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給付工程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89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